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1) 所得款項用途
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更新**
**(2) 須予披露交易 —
建築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更新

茲提述2021年年報，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更新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河北力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承包商將就建造新服務基地向河北力鴻提供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更新

茲提述2021年年報，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更新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明細：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結餘 港幣百萬元
(a) 業務擴張	9.3	(7.4)	1.9
(b) 資本開支	34.3	(16.2)	18.1
(c) 一般營運資金	6.0	(6.0)	—
總計	<u>49.6</u>	<u>(29.6)</u>	<u>20.0</u>

誠如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百萬元的全部餘下結餘用於(a)代價約港幣1.9百萬元業務擴張；及(b)約港幣18.1百萬元資本開支。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的所得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集團將「ESG發展策略」作為核心發展方向，並通過(1) ESG+；(2) ESG-Focused；及(3) ESG-Friendly三個主要執行維度，來實現ESG發展策略。本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亦主要聚焦於以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為主的ESG+業務。其中，於清潔能源板塊，本公司增加資源投入，高效開拓優質客群，於大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支持。我們新增無人機的投入使用，為本集團海上風電業務提供更強的技術支持保障。於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板塊，我們持續加強網點服務能力建設，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能力。相關資本開支為ESG+業務的良好穩健發展與後期利潤釋放打下穩固礎，並進一步夯實ESG+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行深致遠。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1年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42,99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21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河北力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承包商將就建造新服務基地向河北力鴻提供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 (i) 河北力鴻；及

(ii) 承包商。

主旨事項： 承包商獲委任為承建商，負責建設位於建築面積的新服務基地。

施工期： 施工預期將於2023年2月完成。

代價： 根據協議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700,000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對類似承包商提供的費用報價進行全面評估及比較；(ii)承包商的聲譽、經驗及能力；(iii)建築工程的預期成本；及(iv)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築的現行市價。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河北力鴻按以下方式結算：

(i) 於建造過程中，河北力鴻須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向承包商支付合共相當於代價51%的款項；

(ii) 於所有建築工程完成後，須支付最高80%的代價；

- (iii) 於河北力鴻檢驗並接收建築工程後，須支付高達97%的代價；及
- (iv) 餘下3%的代價將由河北力鴻預扣作為協議項下的質量保證金，其將於河北力鴻根據協議驗收已竣工建築工程後開始的兩(2)年期間屆滿後一(1)個月內支付(須扣除河北力鴻於有關期間就協議項下建築工程的質量問題產生的維護開支)。

有關本集團及河北力鴻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檢驗及檢測服務。

河北力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檢查、檢驗、鑒定、檢測、監督、貨物查驗、評定和其他檢驗鑒定技術服務。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一間於198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投資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建造工程總承包建設、專業工程建設、數據中心建設、工程設計、勘察、規劃、工程監理及研究、工程技術意見及服務。多年來，承包商已獲得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傑出設計獎及中國科學技術進步獎等眾多獎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是項建築面積所在地曹妃甸新區優勢得天獨厚，擁有深水岸線116公里，是可規劃建設礦石、煤炭、原油、LNG、木材、液體化工、集裝箱等各類碼頭泊位375個及可建設30至40萬噸級大型深水泊位的鑽石級港址。此外，曹妃甸新區地理位置優越，是「一帶一路」和京津冀協同發展的重要連接點，區位交通暢達，對本公司在大宗及能源領域佈局有重大意義。

曹妃甸項目是本集團首個集實驗室，研發與培訓於一體的綠色智能化綜合服務基地。我們致力於將曹妃甸實驗室建設成為行業內標杆實驗室，我們將大幅提高公司在大宗能源領域的檢驗檢測效率，進一步提升數據可靠性和公信力。本公司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進行戰略性投入以夯實本公司長期發展基礎，增強核心競爭力。此次打造行業領先的曹妃甸實驗室，有助於本公司繼續做優做強服務，夯實於細分領域龍頭地位。

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於建築面積開展新服務基地的建築工程，涉及總建築面積9,396平方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協議」	指	河北力鴻與承包商就建設位於建築面積的工廠廠房、宿舍及配套設施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5年期2%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就協議項下將獲得的服務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42,500,000元
「建築面積」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臨港商務區的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為9,396平方米
「承包商」	指	中國建築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力鴻」	指	河北力鴻礦產品檢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